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16日

連絡人：廖榮寬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本署偵辦林姓兒童死亡案 聲請羈押生母及同居人獲准

臺東地檢署偵辦被告林○○及高○○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等罪嫌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林○○及高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，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，爰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於民國112年10月8日接獲臺東縣警察局通報，臺東縣臺東市有疑似兒虐案件，該童全身有多處瘀傷，呈現昏迷狀態。本署據報後，立即指派檢察官偵辦，並拘提該童生母即被告林○○及其同居人高○○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因被告林○○及高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向臺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另該童已於10月14日死亡，因初步無法確定死亡原因，檢察官諭知擇日解剖。

本署檢察官處理兒虐案件，必定積極蒐證迅速偵辦，

並致力結合轄內警政、社政、醫療各網絡單位，擴大橫向連繫及分工，期能即時迅速救援，避免任何不當虐待之憾事發生，以達保護兒童健康成長環境之目標。